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偉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29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偉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2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偉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

01 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
02 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僅就
06 徒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3、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
07 之罪；另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08 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
09 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
10 執行刑一節，有受刑人113年2月1日簽立之臺灣雲林地方檢
11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2 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聲請人聲請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其聲請厥為正當，爰依上開說明，
14 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15 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分別犯竊盜、贓物、洗錢
16 防制法、詐欺等罪）、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
17 受刑人無意見陳述（本院卷第81頁）等情狀，依法就各罰金
18 刑、各有期徒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
19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至：(一)上開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
21 罰，依前開說明，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二)附表
22 編號3、4、5犯罪日期欄所示「111.08.03-111.10月初」、
23 「111.10.06」、「111.09.26-111.11.14」之文字，應予分
24 別更正為「111.10月初」、「111.08下旬某日-111.10.1
25 2」、「111.10.10-111.11.14」之文字。(三)附表編號1所示
26 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
27 此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故仍予以定其
28 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沈詩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